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振隆
第　一　審
選任辯護人　張凱婷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具保停止羈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抗告書所載。

二、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上在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、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、或為確保嗣後刑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之原因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查、審判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；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尚不適用訴訟法上之嚴格證明原則。而所謂羈押之必要性，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，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，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其準據。被告縱屬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具有法定羈押原因，若依比例原則判斷，並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固應為停止羈押之裁定，或改以其他干預被告權利較為輕微之強制處分；反之，被告仍需受拘束身體自由之不利益強制處分。亦即，有無羈押之必要性，得否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，應由事實審法院審酌被告各情，依相關規定審慎衡酌之。又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故被告究竟有無刑

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，應否羈押，法院固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且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惟倘檢察官已依憑事證具體釋明被告有何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時，法官如為不同之認定，即應針對何以該項事證不足以影響羈押認定，提出必要說明，否則即有理由不備之違誤。原裁定以被告羈押之原因均仍存在，然已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被告具保後停止羈押，並命被告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、接受科技監控8月等強制處分，雖非無見，然查：

㈠、被告因涉犯組織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5條第1項、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等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性，諭知羈押被告3月，並因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並未消滅，先後裁定自114年11月22日、115年1月22日起，各延長羈押2月。

㈡、被告被訴上開罪名，均屬重罪，而原審法院就被告被訴犯行審理後，業於115年3月10日宣示判決，就有罪部分定應執行行為有期徒刑25年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且以原判決所量處之刑，亦可認其犯罪情節並不輕微，則以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5年，遠遠高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重罪之最低標準有期徒刑5年以上，是否仍可認本件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顯非無疑。依原裁定載稱，被告於審理過程中全盤否認犯行，對於本案犯罪情節供述與證人、共犯均不相符，則是否可認被告有坦然面對後續司法程序之可能？再原裁定又載稱，被告有多次經通緝之紀錄，其中不乏輕罪之執行案件，則被告於輕罪之執行案件尚且逃匿，本件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，何以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如何認為被告無畏罪潛逃之可能？凡此均為原裁定理由所未敘

明，僅稱「被告被羈押迄今已有一定時日，應已獲得相當警惕」等語，然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既然仍否認犯罪，何來獲得相當警惕之可言？原裁定此部分之理由實有自我矛盾之處，而羈押並非僅保全第一審之審理程序，後續上訴審理程序及執行程序均為羈押制度所保全之範圍，原裁定以本件已審理完畢並宣判為由，認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亦有可議。

㈢、另本件固然經原審調查證據完畢，然被告既然否認犯罪，其對於原審科刑判決即有提起上訴之高度可能，被告上訴後是否再聲請調查證據，仍屬未知之數，原審在被告上訴期間尚未屆滿前，即予以交保停止羈押，如何避免被告後續程序勾串或湮滅證據之可能，又原審法院於裁定羈押時，既然認為被告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反覆實施特定犯罪之羈押事由，此部分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於本次延長羈押時是否仍存在，於原裁定理由中均隻字未提，所命之羈押替代處分有無預防被告再犯之功能，亦未予說明，其裁定理由自有未備之處。

三、綜上，原裁定認被告無繼續羈押必要，其理由仍有未洽，檢察官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撤銷原裁定撤銷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當之處置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